

副本

收文日期	102 11月-1	號
文號	714	號
歸檔	年 月 日	號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730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受文者：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5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傳真：(02)8789767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387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」，於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時，確實訪價編列預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國家標準，已訂定「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」，分6年期程逐步推動，並於102年2月21日勞檢4字第1020150208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。
- 二、本會於102年3月1日召開「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研商會議」，議題一結論略以：「101年以前已發包執行中之工程，仍尊重各工程主辦機關以往鋼管式施工架之檢視方式，落實鋼管施工架設計簽章、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，但個別契約如有明確規定且編列合理費用，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爾後發包之工程，須遵照勞委會所定推動期程辦理，並確實訪價編列預算。」
- 三、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係國內工程主辦機關提供1,000萬元以上標案之各類項價格資訊，經彙整統計分析後公布之歷史標案價格資訊，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來源之一。惟現階段市場上符合 CNS4750 之鋼管施工架，供給與需求尚未達平衡，故市場單價差異性大，而本會收集之歷史標

案資料，樣本數量不足且樣本間差異值仍大，尚無足夠合理資訊供各界參考，為避免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誤用，故於價格資料庫第 47 期起暫停公布鋼管施工架單價資訊，請各單位除配合前述勞委會推動期程外，於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時，務必落實訪價，並考量施工期程、施作高度以及工程特性等因素，編列合理預算，以維工程品質及避免後續履約爭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代理主任委員 **顏久榮**

擬：E-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。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Jan 11/6				